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陳雅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間起在社群軟體Threads中，刊登其代理賭博，儲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即贈1,000元之訊息，適熊柏程於114年2月24日某時許瀏覽前揭訊息後即私訊陳雅萱，陳雅萱即向熊柏程佯稱需提供款項供其代理賭博獲利云云，致熊柏程陷於錯誤，而依陳雅萱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金額至附表匯款帳戶所示之帳號內。嗣因熊柏程察覺有異而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熊柏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陳雅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38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1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本
02 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
04 式審判程序。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
07 諱（見偵卷第75頁；本院卷第1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8 熊柏程於警詢中證訴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至9頁、第11至12
09 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畫面截圖、國泰
10 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2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
11 字第1140208870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2月1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
13 56993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4年12月16日聯
14 業管(集)字第1141070544號函暨帳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
15 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儲字第1140088999號函暨帳戶交易明
16 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5日中信銀
17 字第114224839580112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
18 （見偵卷第45至51頁；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59至63頁、第
19 65頁、第67至117頁、第119至1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0 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2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25 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
27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
28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教唆、幫助或利用
29 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30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31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2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3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04 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輕刑責部分：

0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1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2 (2)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前段規定未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及須於6個月內
14 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係「必」減輕其刑，
15 而非「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6 條前段規定即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7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8 規定，併此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1 (三)刑之減輕：

22 1.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旨在鼓勵行為人繳交個人
26 犯罪所得，以助被害人取回遭詐騙之財產，而條文未明訂犯
27 罪所得應繳交國庫，則若行為人將犯罪所得賠償被害人，實
28 際上填補被害人財產損失，亦符合本條之立法精神，應可寬
29 認符合「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查
3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已如上述，且被
31 告已賠償告訴人4萬4,600元，亦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在卷

01 (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63頁)，是應寬認被告已繳交犯罪
02 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2.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5 被告雖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惟本案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如前所述，無科以最低度刑
07 仍嫌過重之情形，難認已達情堪憫恕之程度，自無刑法第59
08 條之適用餘地。至被告稱：希望本件可以易科罰金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155頁），尚無可採。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依循正
11 道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以本件詐欺手段向告訴人詐
12 騙金錢，除致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外，亦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13 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且賠償
14 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如上述，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法、所詐得金額多寡、素行紀錄、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5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9 1.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
20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21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22 文。

23 2.被告雖請求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55頁），然被告涉有
24 多起詐欺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
25 至14頁），若本案為緩刑之宣告，將來仍有撤銷緩刑之可能
26 性，是本案不適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此部分主張，要難可
27 採。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31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1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2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03 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本案共獲2萬8,000元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告訴
05 人，業如前述，是被告實際上已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如再
06 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戴廷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鄭兆容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款帳戶 |
|----|----------------------|--------|---|
| 1 | 114年2月24日1 7時21分許 | 1,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起訴書 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 |
| 2 | 114年2月24日1 7時23分許 | 1,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起訴書 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 |
| 3 | 114年2月26日1 6時15分許 | 5,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起訴書 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 |
| 4 | 114年2月26日1 9時48分許 | 5,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
| 5 | 114年2月27日1 0時22分許 | 4,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
| 6 | 114年2月27日1 0時39分許 | 5,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
| 7 | 114年2月27日1 1時54分許 | 5,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
| 8 | 114年2月27日1 7時24分許 | 1,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
| 9 | 114年2月27日1 8時49分許 | 1,000元 | 000-0000000000000000 |